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飞龙股份"）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31号文《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同意飞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50,213,544.00股。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4,074,074.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53元。截至2023年9月5日，飞龙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79,999,999.22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贰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255,485.24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肆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飞龙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744,513.98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捌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4,074,074.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零柒万肆仟零柒拾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94,670,439.98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肆佰陆拾柒万零肆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

截至2023年9月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2023年9月6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33,744,017.57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合计134,441,257.26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564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5,303,534.50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99.22
减：发行费用	11,255,485.2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68,744,513.9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5,303,534.50
其中：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133,744,017.57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41,779,717.09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9,779,799.84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6,526,905.21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	—
募集资金余额	189,967,884.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金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类型
1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5987057185	358,520.87	募集资金专户
2	芜湖飞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翎路支行	941006010103668906	5,698,837.87	募集资金专户
3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8587260950	3,910,525.95	募集资金专户
小计				9,967,884.69	
4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1714026519200197819	85,000,000.00	理财产
5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1714026519200303657	95,000,000.00	理财产
小计				180,000,000.00	
总计				189,967,884.69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95,303,534.50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4,733,562.43元；本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96,600.00万元，期末均已到期赎回。2025年12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认购结构性存款，相关银行于2026年1月5日确认并起息，起息日之前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理财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74.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7.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30.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否	27,149.00	27,149.00	5,918.61	18,037.45	66.44%	2026-6-30	458.43	否	否
2、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否	28,600.00	28,600.00	6,059.37	20,367.45	71.21%	2026-6-30	1,341.73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251.00	21,125.45	—	21,125.4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000.00	76,874.45	11,977.98	59,530.35	77.4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8,000.00	76,874.45	11,977.98	59,530.35	77.44%	——	1,800.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投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进行调整，从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主要原因为：①当前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格局持续优化，下游行业价格竞争态势加剧，为保障项目投资回报率，公司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对募投项目投资节奏进行了科学决策；②本次两个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电子水泵总成装配线、定子总成装配线、定子注塑生产线、转子注塑生产线、温控阀生产线、热管理集成模块生产线等设备的定制、安装和调试。鉴于单一产线完成安装后即可具备投产条件，公司基于下游市场需求趋势及订单交付规划，采取分阶段投产模式，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两个募投项目尚未全面建成投产，部分生产线产能释放不足。尽管已投产部分实现了产品交付，但由于产能尚处于爬坡期、前期固定成本摊销压力较大以及行业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当前盈利水平尚未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闲置投资结构的议案》，将"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中一条电子水泵精益装配线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岭路318号。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芜湖飞龙与重庆飞龙终止产线设备租赁协议，将该条电子水泵精益装配线迁回芜湖飞龙，供芜湖飞龙继续使用。该产线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芜湖飞龙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广路236号；2、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需求，紧密契合新兴领域方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募投项目的部分产线设备，其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芜湖飞龙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航逸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调整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广路259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案情况：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于2022年7月29日经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立项；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于2022年7月28日经中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以上项目经飞龙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出飞龙股份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133,744,017.57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97,239.69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134,441,257.2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96,600.00万元，期末均已到期赎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4,733,562.43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996.79万元，其中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的金额为人民币18,996.79万元。另2025年12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认购结构性存款，相关银行于2026年1月5日确认并起息，起息日之前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理财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通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该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3.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亿元；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0.85亿元。

2025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5亿元，根据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38亿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7亿元，加上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余额4.11亿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1.72亿元，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5.76亿元。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2025年年末可分配利润为5.76亿元。

2、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在保障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制定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72,435,766.4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54.41%。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72,435,766.4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4.41%。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2,435,766.40	229,914,355.20	172,435,766.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923,175.24	329,623,734.60	261,773,720.6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85,013,704.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5,635,931.3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74,785,88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2,773,543.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74,785,888.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574,785,888.00元，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财务可行性、股东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074,07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10.53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99.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55,485.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744,513.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6日出具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37号）。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芜湖飞龙、郑州飞龙及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28,600.00	28,600.00	20,367.45	71.21%	2026年6月30日
2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27,149.00	27,149.00	18,037.45	66.44%	2026年6月30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22,251.00	21,125.45	21,125.45	100.00%	不适用
合 计		78,000.00	76,874.45	59,530.35	77.44%	——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8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子公司芜湖飞龙和郑州飞龙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如因募投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六、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芜湖飞龙和郑州飞龙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及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该账户的开立及后续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芜湖飞龙和郑州飞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上述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及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该账户的开立及后续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飞龙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2日10: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6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会上做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3.00、4.00、5.00、6.00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20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或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联系人：谢坤

会议联系电话：0377-69723888

邮政编码：474500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5、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6"，投票简称为"飞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内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等18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80亿元，以随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求。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各类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